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科會訴字第 1150060882 號

訴願人：○○營造有限公司

設：○○市○○○路○巷○號

代表人：洪○月

訴願人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4 年 6 月 6 日中建字第 1140012679 號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案原處分機關於所轄中興園區開發期間，為尊重地方民眾信仰及意見，協調於區內專 2 用地(南投縣南投市內新段○、○地號)原地保留園區開發前既存構造物南投市大埤街福德宮；且該既存構造物已依法查估並發給補償費(救濟金)，由原處分機關取得所有權。112 年間訴願人以捐贈地方廟宇為目的，口頭與福德宮曾○韓主委(下稱廟方曾○○)協調以新建廟宇方式辦理福靈宮新建工程(新建工程改稱福靈宮，下稱系爭新建工程)，並拆除福德宮既存構造物。112 年 10 月間，原處分機關因發現福德宮部分既存構造物發生拆除事件，為確保財產權益，於同年 11 月 21 日邀集福德宮及機關內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經廟方曾○○表示擬於該宮出入口旁增設人行道並銜接既有大埤街人行道；爰先行移除人行道範圍內之既存構造物，其餘部分則暫時移置。故原處分機關會勘結論為：(一)增設人行道部分，由原處分機關另行研議後協處。(二)既存構造物遷回復原部分，廟方同意配合原處分

機關人行道規劃及維持良好行車視野需求，減少復原範圍，復原範圍內按原狀構造遷回復原方式辦理，並同意於放樣後施工前通知原處分機關確認。嗣廟方曾○○於112年12月間電洽通知原處分機關，本案現場已放樣請予確認，原處分機關復於112年12月15日會同廟方曾○○至現場會勘確認，會勘內容包含「福德宮既存構造物遷回前於原範圍內現地放樣情形」及「大埤街(沿福德宮側)增設人行道範圍內」等內容，廟方曾○○表示同意依現地放樣結果配合辦理。

二、嗣訴願人以114年3月7日清字第1140307001號函說明其承攬「南投市中興新村宗教特區福靈宮新建工程」，於112年10月16日起執行該案工程，地上結構體已於114年2月4日完成，故特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第一期請款金額。原處分機關於114年3月11日接獲訴願人前揭函文，遂以電話聯繫通知訴願人、廟方曾○○，訂於114年3月14日於大埤福德宮辦理會勘(會勘當日再次電話通知訴願人，訴願人表示無法出席)，原處分機關會勘結論為：本案擅自建造建築物已涉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並以114年3月21日中營字第1140006337號函回復訴願人，該工程非屬原處分機關辦理工程，歉難同意付款。

三、原處分機關續以114年3月27日中建字第1140006755A號函檢送114年3月14日會勘紀錄予訴願人，並以同日中建字第1140006755B號函通知訴願人於同年4月30日前補辦建築執照或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改善(自行拆除)，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惟訴願人逾期未辦理建築執照，亦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擅自建造建築物(福靈宮新建工

程)，爰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6 月 6 日中建字第 114001267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將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執行拆除(拆除時間另行通知)。訴願人不服，以 114 年 6 月 18 日清字第 1140618001 號函(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20 日收文)及 114 年 7 月 4 日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7 月 28 日中建字第 1140017022 號函移送本會。訴願人續以 114 年 10 月 2 日清字第 1141002001 號函及 115 年 2 月 4 日清字第 1150004 號函補充訴願理由，並申請召開專案會議當面說明，本會安排其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至本會由承辦單位就其補充說明之相關事實經過及主張為記錄；原處分機關則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8 日、114 年 10 月 17 日及 115 年 1 月 26 日發文檢卷答辯到會。

四、訴願人訴願意旨：

- (一)南投市大埤街福德宮是地方宗教信仰之地標，已存在 1 百多年，訴願人有向土地公許願，因為還願希望幫忙重建。廟方曾○○答應訴願人全權負責建物之新建，訴願人知道土地是國家的，和廟方說希望該建築能合法化；後來廟方曾○○告知已取得原處分機關同意可興建。訴願人進行工程期間，原處分機關皆默許訴願人進行施工，惟訴願人工程進行到一半，廟方表示原處分機關不同意繼續施工，訴願人認為並不符合當初捐贈蓋廟之條件，且亦未進行捐贈之標準作業流程，訴願人有撤回捐贈之權利；本案若訴願人不予捐贈，則新建建物所為之一切支出，須由原處分機關負責，訴願人為了主張權益，才向原處分機關請款。
- (二)訴願人本來表示要負責蓋廟之全部費用，但工程進行中，廟方曾○○表示，願意就新建建物之結構部分之款項出資

，此廟宇違建物，自拆除舊有結構體、開挖整地、放樣、鋼構焊接組立及結構體防水為廟方出資之部分。依法規規定，建物之建造係以出資者為所有權人，故廟方就此部分有權責及義務進行拆除。

(三) 訴願人願意負責拆除由訴願人出資新建之結構體外部之石材裝修工程，而石材裝修工程上方之違建物覆蓋物為廟方出資進行，應由出資者即所有權人廟方進行拆除，如需訴願人協助拆除石材裝修工程，請原處分機關通知廟方拆除石材裝修工程上方之違建物後，訴願人方進場拆除。避免造成訴願人負責拆除的部分有其他出資者之產權而造成產權糾紛。

(四) 訴願人本意即係為新建廟宇捐贈予地方，若本案可以提供訴願人合法申請建築執照，讓訴願人完成尚未完成之新建工程，訴願人願意捐贈廟宇給國家，然後讓廟宇可以合法化，成立法人或由有公信力的團體來管理，讓廟宇能有正常的管理。

五、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一) 原處分機關於112年11月間因發現福德宮既存構造物已發生拆除情況，為確保已取得財產權益，於同年月21日邀集該宮及原處分機關內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既存構造物部分，廟方曾○○說明，由其自行辦理，於範圍內按原狀構造遷回復原方式辦理，並於會勘紀錄記載。亦即廟方應按原既存構造物(鐵皮屋)之形式、材料復原，並由原處分機關依「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徵收土地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清冊」內數量(面積)與辦理園區公共工程開發期間建置區內相關圖資(含福德宮)及參照當時GOOGLE(如

外觀、材料)等相關資料予以確認，與新形式、新材料且須申請建照之重建方式，兩者情形有別。

- (二) 訴願人以 114 年 3 月 7 日清字第 1140307001 號函表示，福靈宮新建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完成地上結構體，請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期重建工程款項，顯見訴願人原認定原處分機關為出資人(定作人)，惟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及相關單位(人員)於同年 3 月 14 日辦理會勘。依當日會勘紀錄內容，廟方曾○○說明未曾委託訴願人辦理宮廟整修施工，原處分機關亦表示確認該工程非屬其委託辦理之公共工程，續再以同年 3 月 21 日中營字第 1140006337 號函回復訴願人。
- (三) 又訴願人 114 年 6 月 18 日回復函文所附廟方支出明細資料，無廟方(人員)用印，難以佐證與本工程相關，且非屬原處分機關委託辦理之公共工程，與訴願人陳述情形有所出入，足證該違章建築物係由訴願人未經申請建築許可擅自興建，亦為事實上具有處分權之人。
- (四) 訴願人於訴願書主張違章建築自拆除舊有結構體、開挖整地、放樣、鋼構焊接組立及結構體防水為廟方出資之部分，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會議邀請訴願人及廟方曾○○，並請訴願人協助邀請訴願書所附工程款簽收單之相關關係人等召開會議，僅訴願人指派員工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現場補充出資明細及說明本違章建築係受建設公司委託，並僅興建地坪及建物外觀石材等工項，其餘工項非訴願人受委託施作；惟經比對工程項目、金額及出資人等，與訴願書所附資料未盡相符，且未依限補充佐證資料及說明為何函請原處分機關支付違章建築工程款等。另依

訴願人所提供之請款及領據資料所示之手機號碼，原處分機關經電話聯繫，其中工程款中放樣、電線桿工程非屬原處分範圍，又防鏽油漆及防水工程非屬建築物主要構造，且依民法第 811 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故將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

(五) 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案違章建築地上結構體完成之第一期工程款，依建築法第 4 條、第 8 條已屬建築物主要結構；且訴願人對違章建築出資人、施作工項及金額等資料，未能明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又訴願人未依原處分機關通知於期限內補辦建築執照或自行拆除，故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裁處之原處分，實屬有據。

(六) 另依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訴願人主張拆除部分有其他出資者之產權而造成糾紛，屬私權行為，無涉本案福靈宮新建工程未經許可擅自建造之事實，本件違建事實明確，原處分並無不合。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在第三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經查內政部前核定「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為原處分機關，因「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已更名為「中興園區」且範圍縮減，是內政部以 108 年 8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1418 號公告，變更原處分機關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建築管理範圍為中興園區建築管理範圍，本案違章

建物位於「中興園區」內，原處分機關為建築法第2條第2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定之主管建築機關，先予敘明。

二、次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第9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25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第86條第1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96條之1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第97條之2規定：「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三、再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二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

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第6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四、經查，訴願人所建造之系爭新建工程，其外觀為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之建築物，且建築材料為石材，屬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符合建築法第4條建築物之規定。訴願人係於拆除原建築物(福德宮既存構造物)而於同範圍內重行建築系爭新建工程，依建築法第9條第1款之規定，屬新建行為，訴願人亦認同其行為屬新建，不予爭執。既訴願人新建行為屬建築法第9條第1款之建造，且該建物符合建築法第4條建築物之定義，依建築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訴願人非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若擅自建築者，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所稱之違章建築，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經勘查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應通知限期補辦申請執照手續，申請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辦者，應拆除之。雖原處分機關前於112年11月21日會勘紀錄同意廟方曾○○於配合原處分機關人行道規劃及維持良好行車視野需求，減少復原範圍，惟所謂「按原狀構造遷回復原方式辦理」，係指以原既存構造物(鐵皮屋)之形式、材料復原。然訴願人所建造之系爭新建工程，其外觀為石材，且形式亦與福德宮既存構造物之外形有別，尚難認其建造行為符合原處分機關同意之按原狀構造遷回復原方式辦理。

- 五、次查，本件訴願人進行系爭新建工程，於施工期間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執照，亦未與原處分機關人員接洽，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新建工程期間皆有派員至現場查看施工狀況，故其認原處分機關亦默示同意其進行系爭新建工程。惟訴願人明知系爭新建工程，依建築法規定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發給執照，仍就其主觀認知原處分機關默示同意其進行系爭新建工程而未為申請。然依建築法之規定，並不當然存在因原處分機關默示同意即不需申請許可取得執照而得新建系爭新建工程之情事。訴願人主張，難謂合理。
- 六、又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等規定，以 114 年 3 月 27 日中建字第 1140006755B 號函，請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補辦建築執照或自行拆除，訴願人亦未於期限內補辦建築執照。雖訴願人主張因該土地所有權人為原處分機關，其去電原處分機關詢問應如何申請補辦建築執照，承辦人員回答此案不可能補辦建築執照等語。惟查原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 26 日中建字第 1150002260 號函檢送第二次補充訴願答辯書，其事項三說明略以，訴願人補辦建造執照手續時，應依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等文件提出申請，……倘接獲訴願人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時，當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審查其所應備書圖文件，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不合規定則通知其限期改正。然訴願人僅依去電原處分機關之承辦人員所述，即未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亦非合理。綜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將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執行拆除，實屬有據。
- 七、至訴願人訴稱石材裝修工程上方之違建物覆蓋物等為廟方出

資所為，應由出資者即所有權人廟方進行拆除云云。惟參酌建築法之立法宗旨，係包含維護公共安全、衛生及市容觀瞻之立法目的，故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違建人」，條文規範對象雖兼及「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然實質違建之處分對象以該違章建築行為人為原則，於無法確定該行為人時，始論及其他對於違章建築長期享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41 號、110 年度上字第 482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故本件違建處分之相對人應為實際興建行為人(即訴願人)，以之為拆除義務人，足以達成排除違章建築存在，回復建築安全秩序之處分目的，爰原處分機關以其為處分相對人命其拆除系爭新建工程，於法並無不合。至訴稱新建工程部分由廟方出資，屬其與第三人間之民事法律關係，非本件訴願案審酌之範圍，併予指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	委員	蘇振綱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李崇僖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黃心怡
	委員	林廣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